

附件1

2023 年度

**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
隔离戒毒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拟定戒毒康复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各大队对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习艺劳动、生活卫生、防疫和戒毒康复等工作；管理各科室对场所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建设、信息化、安全生产和戒毒企业等后勤保障工作；组织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和理论研究，负责反腐倡廉建设、队伍建设、组织人事、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等。落实“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规范强制隔离戒毒生活卫生管理工作，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基本权利和基本生活需要，教育和挽救吸毒成瘾人员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包括8个机关行政处室及4个大队，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8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所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开展“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和民警队伍“大整顿”活动，加快信息化和五个中心的建设步伐，探索建立符合“四区五中心”教育戒治管理新模式，朝着创建“智慧戒毒”现代化强戒所目标进发，充分展示司法戒毒工作的新作为。

（一）坚持政治统领，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

坚决落实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工作各领域，把政治建设体现到工作各环节，努力把场所打造成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机关。要强化理论武装，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强化全所民警职工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要突出政治功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作用。要严明政治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从严管理的制度体系。

（二）坚持防疫不减，确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根据上级部署，场所进入防疫应急状态，落实好防疫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一是严格封闭管理。严格落实人员、车辆、物资等查验、消杀措施，加强新收人员管理，保证隔离空间、隔离时限、隔离措施到位。二是全面加强人员管理。

按照规定做好封闭执勤、居家备勤人员管理，开展涉疫动态排查，教育引导民警职工加强自我防范，提倡无事不外出、不聚集，倡导“网上拜年”，不得接触境外入（返）闽人员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坚决做到接触必报告并及时处置。三是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与卫健、疾控、公安等部门的联防联控，完善涉疫预警机制，加强防疫物资储备，抓紧对接属地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

（三）坚持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强场所安全管理

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场所安全稳定工作，为场所发展系紧“安全带”。严格落实所领导值班巡查、“四大现场”、“五个中心”民警直接管理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到对重点人员、重点物品、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有效管控；严格落实所级、队级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坚持分析研判到一线，强化机关科室民警下大队找戒毒人员谈话制度，帮助大队做好排查、化解和稳控工作，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积极探索分类戒治和戒治规范化工作，加大对新入所戒毒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和难改尖子的教育转化力度；坚持“大排查、大整治、大评估”常态化，在场所中开展隐患清零和规范戒毒人员习惯养成等活动，杜绝老问题的反复发生；完善晚间管理，规范充实戒毒人员晚间活动；落实生产区域收工后30分钟“回头”巡查机制，全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安全生产、车间现场标准化建设。

（四）坚持统一模式，不断推进教育戒治高质量发展

通过努力，我所统一模式已取得了“建起来”“用起来”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要继续在落深落细落实上下功夫，实现“强起来”的工作目标，全力推进教育戒治工作提档升级。一是强化中心运行。加强教育戒治现场管理，按照部局及省局的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计划，抓好落实，不断深化统一模式实体化一体化整体化运行；用好戒毒执法管理平台，实行量化考评、网上流转，规范实体运行；发挥远程教学演播系统作用，开展视频直播、点播、录播等教学活动，丰富戒毒教育的形式和内容；依托“医联体”合作医院，深入开展远程会诊，提升场所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二是加强戒毒理论研究。聚焦现场管理、统一模式实体化运行和规范执法文书等课题，开展探索、研究及成果运用。三是主动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由所内向所外延伸。通过戒毒康复指导站等载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进行专业指导、支持，建立与街道社区、戒毒人员和亲属之间的交流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回访调查和禁毒宣传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实现对回归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和帮扶，不断完善戒毒工作链条。

（五）坚持队伍建设，为所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于管党治警的全过程，建设“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过硬民警队伍。一是加强能力建设。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培训的指导意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今年培训工作的必训内容，合理制定

不同层级分类培训计划，突出教育戒治、安全管理、信息技术等实战化、专业化技能培训。二是落实从优待警。落实民警带薪休假制度，进一步做好困难民警、职工帮扶和慰问工作，通过“一对一帮扶”“重点帮扶”等方式，加大力度关心关爱奋战在一线的民警职工，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常态化开展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和新警入警、老民警荣退仪式，强化民警职业荣誉感；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大力培育选树先进典型。三是狠抓从严治警。强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民警停职离岗学习规定(试行)》，完善并落实部门和民警职工月绩效考核制，根据部署要求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建立健全逐级提醒谈话制度；紧盯“人、财、物”重点敏感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落实情况，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六条禁令”“禁酒令”“六个一律”等铁规禁令，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以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5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00.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57.44	支出合计	2957.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957.44	295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0.1	2400.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400.1	2400.1									
2040801	行政运行	2107.69	2107.69									
2040804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292.41	29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9	24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59	24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9	221.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11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8	20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8	20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8	200.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57.44	2665.03	292.4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0.1	2107.69	292.41	0	0	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400.1	2107.69	292.41	0	0	0
2040801	行政运行	2107.69	2107.69		0	0	0
2040804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292.41		292.4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9	240.5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59	240.5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3.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9	221.1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16.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116.6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8	200.0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8	200.0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8	200.0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5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0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57.44	支出合计	2957.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7.44	2665.03	29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0.1	2107.69	292.4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400.1	2107.69	292.41
2040801	行政运行	2107.69	2107.69	
2040804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292.41		29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9	24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59	24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9	221.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11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8	20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8	20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8	200.0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5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23
310	资本性支出	13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65.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8.24
30101	基本工资	410.4
30102	津贴补贴	593.36
30103	奖金	730.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14
30305	生活补助	3.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5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安排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入预算为2957.44万元，比上年减少513.2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完成了一部分，指标下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22.44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13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57.4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88.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4.14万元，公用支出262.65万元，项目支出292.4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57.44万元，比上年减少513.23万元，降低14.79%，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基本竣工，开支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非必要的戒毒人员生活开支，同时合理保障了戒毒人员各项开支基本要求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801-行政运行支出2107.6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支出。

（二）2040899-公共安全项目支出292.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所政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

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万元，主要用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障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6.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00.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在编民警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50.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8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6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因公出国（境）的要求，我部门 2023 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管理、医疗、调遣工作以及戒毒工作改革调研、检查、督导、交流、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相比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6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解除恢复常态化，车辆使用频率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92.41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2.41	
	财政拨款:		292.4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积极运用部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场所经费保障水平；加强戒毒人员的戒断、矫治工作，保证戒毒人员吃饱、吃熟、吃热、吃得卫生，吃足吃好，做到实物量达标；落实“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生活卫生管理工作，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基本权利和基本生活需要，教育和挽救吸毒成瘾人员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伙食支出保障	≥240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实现“六无”目标场所数量	=1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人
		质量指标	传染病查治率	≥9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强戒人员教育培训完成及时性	≥9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证获取率	≥80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所内脱毒达标率	=100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生卫检查达标所数量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区域群众综治满意度	≥90百分比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65万元，比上年减少22.35万元，降低7.84%。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2.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